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唐根深
電話：02-23565062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06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民政司【公民參政科、地方行政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29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延長任期之地方公職人員去職
後所遺任期之計算始日暨地方改制後原民選首長屆次認屬
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12日府民行字第0990450983號函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

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
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
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
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」；同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
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
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
。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

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；次查同法第83條之1規定：「下列地
方公職人員，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止：

一、應於102年12月20日任期屆滿之縣（市）長。二、應於
103年3月1日任期屆滿之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



。三、應於103年8月1日任期屆滿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。四、應於104年1月16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。」有關所詢民選公職人員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之計算乙節，係以法定任期屆滿之卸職日（即103年12月25日）回溯計算。

三、另有關所詢貴縣楊梅市甫於99年8月1日改制為縣轄市，原鎮長延續法定任期為第1屆楊梅市長，其已連任2屆楊梅鎮長，得否再次參選下屆（第2屆）楊梅市長乙節，查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1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；…」是以鄉（鎮、市）長之任期為4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，鄉（鎮、市）長已連任2屆，不得再參選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。本案楊梅鎮改制為楊梅市，係屬同一地方制度層級之改制，其人口、面積、自治權限等於改制前、後均未變動，且原鎮長及鎮民代表亦直接轉任為第1屆縣轄市長及縣轄市民代表，並未因改制而重新選舉，故其任期及已任屆數自應併同計算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【公民參政科、地方行政科】

2010-12-24
交15換20章